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水利局

乙方：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义乌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5198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报告编制费、资料装订整编费用、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费、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	技术服务					
1	水利优质项目建设及资料编汇	1	项	85000	85000	包括 16 个点位效果图方案设计（参考园林设计）
2	协助完成“农田水利灌溉项目更新升级”资料编汇	16	个	600	9600	
3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巡查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	1	项	80000	80000	
4	协助完成年度工作台账	1	项	80000	80000	
5	巩固完善“四项机制”	1	项	35000	35000	
6	农业水价改革培训	14	次	3500	49000	1 次县级培训, 13 次乡镇培训
7	协助镇街完成对村级“八个一”改革成果复核	13	项	20000	260000	
8	协助市级完成对镇街“八个一”改革成果复核	13	项	10000	130000	
二	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					
1	优质堰坝标牌	2	套	25000	50000	

2	民生堰坝标牌	14	套	7500	105000	
三	参数率定					
1	流量计参数率定	5	次	3200	16000	
四	用水数据处理					
1	用水数据比对	1	项	24000	24000	
2	用水数据分析	1	项	18000	18000	
3	差异分析	1	项	25000	25000	
4	用水数据储存	1	项	20000	20000	
合计	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986600.00）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

1.1 水利优质项目建设及资料编汇

协助水务局开展水利优质项目建设工作，对计划申报水利优质项目的点位进行效果图方案设计，每个“水利优质项目”在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开展现场指导，协助跟进建设进度，根据评议办法对建设情况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水利优质项目评议办法，指导完善建设材料。协助水利优质项目申报市级初选、全省入围、省级评选。包括申报材料编制、申报说明材料起草、协助完成材料上报和现场检查。

1.2 协助完成“农田水利灌溉项目更新升级”资料编汇

根据省、市相关导则，协助水务局完成本年度“农田水利灌溉项目更新升级”验收及验收材料编汇。

1.3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巡查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

根据《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相关条款要求，加强指导服务，压实改革工作责任，重点检查指导当地“八个一”村级改革成效。协助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解责任，落实年度工作。结合年度工作情况，协助水务局对乡镇开展的考核或评优等工作，提供相关考核或评优佐证材料，提出考核建议。协助拟定 2025 年度各类奖补资金计划，填报资金使用绩效。协助拟定 2025 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及上级布置的水价改革相关报表。

1.4 协助完成年度工作台账

根据省级“四部门”浙水农电[2025]8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年度改革实际和运行状况，对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要求，协助水务局完成完成工作台账及工作总结。

1.5 巩固完善“四项机制”

巩固完善“四项机制”，保障改革机制正常运行：（1）供水计量设施配套；（2）农业用水总量控制；（3）田间管护；（4）水价形成机制；（5）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整理补充本

年度相关台账及佐证材料。

1.6 农业水价改革培训

对乡镇、各村级管水员、基层水利站等进行业务培训，包括1次县级培训，13场次镇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主要为农业水价改革情况、灌水小组职责分工、用水管理、维修养护开展、“八个一”完善等。

1.7 协助镇街完成对村级“八个一”改革成果复核

根据“八个一”改革工作标准，协助各镇街完成对363个村级绩效评价台账的成果复核工作。

1.8 协助市级完成对镇街“八个一”改革成果复核

根据“八个一”改革工作标准，协助市级完成对13个镇街绩效评价台账的成果复核工作。

2) 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

结合优质堰坝、民生堰坝的标牌配套要求，设计安装标识标牌。

3) 参数率定

通过系统化的校准过程，对流量计的各项关键测量参数进行调整和验证，以确保其输出数据与实际流量值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操作。

4) 用水数据处理

保证本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安装的所有计量设备在线，开展用水数据比对、用水数据分析、差异分析、用水数据储存，实现所有数据后台上传，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和货物，不允许转包，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均为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986600.0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乙方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 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的，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 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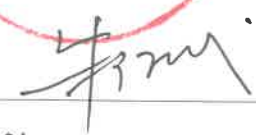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义乌市水务局	乙 方：	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 5 层 54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0571-81390889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571910564510801
签约时间：	2025.6.24	签约地点：	义乌市

